**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

根据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总价款： 。（单价** **元/户）**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软硬件费用、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

注：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最终完成户数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 。

（二）服务期： 。

（三）服务内容： 。

**五、服务要求：**

对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58207份档案和白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58207份老旧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整理、著录、扫描、装订等工序，配备档案盒，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时，可适度提高分辨率至600dpi，破损档案进行修复后再进行数字化处理，扫描的档案内容保证正确率达到100%；按扫描工作要求配备相关的硬件加工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及档案管理系统、OCR识别软件、数据库软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检查验收工作等相关服务。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 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中标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进度、质量、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4.中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服务人员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工作会议。

6.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按照《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二、验收、结算**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文件“合格”标准。

2、数据加工验收将采用阶段性验收的方式。

3、加工过程中，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对目录与加工图像进行阶段性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例为5%，根据《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标准》进行检查，要求档号、目录信息、图片信息合格率达到100%，其他项目合格率达到99%以上（含99%）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做好验收记录。抽检合格率在99%以下，提交验收数据整批全部发回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阶段性验收要求；数据挂接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例为5%，原文和目录相对应。

4、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合格率达到100%予以验收合格。

5、加工数据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合格后，方可认定为项目验收通过。

6、验收工作完成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7、结算：达到付款条件时，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 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 日 期：